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0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37.8万股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5年11月27日
- 2、授予数量：937.8万股限制性股票
- 3、授予人数：535人
- 4、授予价格：16.78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祖敏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4	1.49	0.05
王志波	董事、副总经理	14	1.49	0.05
龚谱升	副总经理	12	1.28	0.04
韦一明	副总经理	12	1.28	0.04
唐晓琳	副总经理	9	0.96	0.03
龙晓晶	副总经理	9	0.96	0.03
贺依朦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0.9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8 人		858.8	91.58	2.78
合计		937.8	100	3.0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间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4) 解锁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依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年第 1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实际认购人数为 535 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937.80 万股，实际收到 535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937.80 万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15,736.284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3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4,798.484 万元。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937.8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937.80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37.8 万股。其中 40%于锁定期满且 2015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 30%于锁定期满且 2016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 30%于锁定期满且 2017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00,000,000 股增加至 309,378,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单位：股）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汪大维	88,787,829	29.6%	88,787,829	28.70%
唐佛南	88,787,829	29.6%	88,787,829	28.70%
合计	177,575,658	59.20%	177,575,658	57.40%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00	75%	9,378,000	234,378,000	75.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25%	0	75,000,000	24.24%
总计	300,000,000	100%	9,378,000	309,378,000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7日，授予日市场价格为47.25元/股，且如果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预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合计为9351.82万元。根据相关模型测算，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937.8	9351.82	494.76	5674.63	2,607.58	574.8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37.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3.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